



認定日本語教育機関 留學

Nationally Accredited Japanese language educational institutions for Study in Japan

學校法人 千駄谷教育學園

千駄谷日本語學校

進學準備教育課程



招 生 簡 章

2024 年 11 月作成



◆ 基本理念

本著「實學」精神，透過日語教育，促進對日本文化、日語本身的深入理解及國際文化交流，旨在實現多元文化社會，並培養擁有國際視野、能活躍於全球化社會中的人才。

◆ 目的

為升學日本的大學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、專門學校之進學準備教育課程。本著「實學」精神，讓每一位日語學習者都能習得將日語運用自如的溝通能力。培育同學成為不只在日本社會，更能活躍於全球化社會中的人才。

◆ 學校地址

- ・ 本校舍 / 〒161-0033 東京都新宿区下落合 1-1-6
- ・ 第二校舍 / 〒169-0075 東京都新宿区高田馬場 3-3-13
- ・ 第三校舍 / 〒171-0033 東京都豊島区高田 3-18-2

◆ 設置課程

- ・ 進學準備教育 2 年課程
- ・ 進學準備教育 1 年 6 個月課程

◆ 課程與日語級別

進學準備教育 2 年課程：初級 I ～上級 II

進學準備教育 1 年 6 個月課程：初級 I ～中上級

◆ 上課時間

- ・ 1 節課：45 分
- ・ 週一～週四：5 節課／週五：4 節課

上午班		下午班	
第一節課	08:50 ~ 09:35	第一節課	13:20 ~ 14:05
第二節課	09:40 ~ 10:25	第二節課	14:10 ~ 14:55
第三節課	10:35 ~ 11:20	第三節課	15:05 ~ 15:50
第四節課	11:25 ~ 12:10	第四節課	15:55 ~ 16:40
第五節課	12:15 ~ 13:00	第五節課	16:45 ~ 17:30

◆ 申請資格

- 1 於日本以外國家高中畢業或同等學歷者
- 2 以正當手續申請獲准入境日本，或即將獲准入境日本者
- 3 有可信賴之經費支付者

◆ 各課程所達成之日語能力級別

進學準備教育 2 年課程		進學準備教育 1 年 6 個月課程	
日語能力級別	日語教育參考標準	日語能力級別	日語教育參考標準
初級 I	A 2	初級 I	A 2
初級 II	A 2	初級 II	A 2
初中級	A 2	初中級	A 2
中級 I	B 1	中級 I	B 1
中級 II	B 1	中級 II	B 1
中上級	B 2	中上級	B 2
上級	B 2		
上級 II	B 2		
總授課時數	1,680 單位時間 (1 單位時間：45 分)	總授課時數	1,300 單位時間 (1 單位時間：45 分)

上課時間會根據級別而有所不同（上午班、下午班）。

原則上，畢業證書或畢業證明書僅能發行給完整修讀全部課程者。

※完整修讀全部課程者：意指修讀 2 年（4 月入學）、1 年 6 個月（10 月入學），
並且達到日語教育參考標準 B 2 以上。

◆ 準備教育課程內容

希望升學日本的大學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、專門學校，原則上需於母國完成 12 年的學校教育。但若因母國教育制度，高中畢業也未能滿 12 年的國家地區之留學生在讀完本校進學準備教育課程後，即有同等的報考資格。

◆ 留學簽證申請

- 希望在日本就讀 3 個月以上的同學，都需取得留學簽證 (Student Visa)。
- 申請留學簽證所選擇的課程，一旦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提出申請後即無法變更，請特別注意。
- 依法妥善管理留學生的出席率，在校生未達一定出席率，將可能被勒令退學。
- 打工為一週 28 小時內，且以不影響學業為限。打工前需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申請，並取得「資格外活動許可」。

◆ 留學簽證申請時期

入學時期	申請資料提出期間	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結果發表
4 月	前一年 9 月 1 日～1 月 20 日	2 月下旬左右
10 月	同年 4 月 1 日～7 月 20 日	8 月下旬左右

◆ 學校審查

- 一次審查：根據同學提出的資料進行相關審查。
- 二次審查：根據「一次審查」的結果，若認為有必要，會進行面試。
※ 面試內容：確認學習目的，日語能力等。

◆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審查

校內審查合格者的申請資料，將會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，接受在留資格認定審查。
審查結果合格者，將核發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。

◆ 留學簽證申請注意事項

- 提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文件，無論理由為何，一律不予退還。
- 若無法獲得簽證許可，不可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直接洽詢相關理由。
- 所有提交的證明書、照片，須於遞交給出入國在留管理廳的申請日起算 3 個月內發行（攝影）。
- 韓文、中文、英文等所有非日語的文件，都需要附上日語翻譯。
- 於申請資料提出期限之前，視情況亦有可能提早截止報名，敬請諒察。

申請者本人提交的文件

申請者全員皆須提交之文件		
①※	入學願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。所有項目皆須填寫，請注意不要有空白未填欄位
②※	履歷書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請申請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 學歷、工作經歷、日語學習經歷請由最早至最近，依時間順序填寫 填寫時，請寫完整全名，勿省略任何機關名稱，且請與證明書上所記載之名稱及日期等一致
③	照片 3 張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尺寸 長 4 cm x 寬 3 cm 3 個月內攝影，正面、脫帽、無背景照片 3 張
④	畢業證明書 或 畢業證書（正本）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最終學歷畢業證明書或畢業證書正本（日後將歸還給本人）
⑤	護照影本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持有護照者皆須提供 照片頁面的清晰影本、所有出入境日本印章的頁面
⑥	日語能力證明資料（正本）	(A) 出入國在留管理廳認定的日語能力認證考試 或 (B) 日語學習證明書（學習時間 150 小時以上） 【需記載項目】 學習期間、學習時間、出席率、履修內容、課程名稱、該課程修畢後的目標日語級別、使用教材名
⑦	結核健檢證明書	入境日本前，須完成肺結核檢查，繳交結核健檢證明書
申請者若符合以下 * 記號的情況，需提交相關文件		
⑧	在學證明書 或 畢業預定證明書	* 專門學校、大學、大學院（研究所）等 在學中的同學
⑨	在職證明書	* 仍在公司就職的申請者

⑩	留學理由書	* 最終學歷畢業 5 年以上者
⑪	日語教育機關畢業後的預定規劃說明書	* 最終學歷畢業 5 年以上者

經費支付者提交的文件

《由申請者本人自行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收入證明書	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③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本人名義存款證明。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④	職業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

《由居住日本以外的經費支付者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關係的資料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親屬等關係的資料 (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親族關係公證書 等)
③	收入證明書	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收入證明書或納稅證明書
④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存款證明。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⑤	職業證明書	在職證明書、在職期間證明書、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、營業許可證等

《由居住日本的經費支付者負擔》

①※	經費支付書	由經費支付者本人填寫本校指定的表格
②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關係的資料	證明經費支付者與申請者親屬等關係的資料 (戶籍謄本、出生證明書、親族關係公證書 等)
③	收入證明書	由區市町村所發行，記載收入或所得金額的納稅證明書
④	銀行存款證明	由銀行所發行之經費支付者名義存款證明。 需記載銀行帳號、銀行印章、負責人署名、發行日期
⑤	職業證明	依照經費支付者之職業，提出以下符合之文件： △ 公司職員等一般受雇者：在職證明書 △ 公司經營者或高階主管（役員）：法人登記簿謄本 △ 自營業且無在職證明書：確定申告書（控）影本
⑥	住民票	記載同一戶（世帯）全員資料的住民票

根據個別情況，本校認為有需要時，將可能要求追加提交上述文件以外的資料，敬請理解。

有※記號的文件資料，請使用本校指定的表格填寫。



◆ 學費

入學時繳納（單位：日圓）

項 目	金 額	繳納時間
選考料	20,000	報名時
入學金	60,000	「在留資格 認定證明書」 核發時
課程費用 (6 個月)	370,000	
設施費	40,000	
保 險	6,000	
教材費	15,000	
合 計	511,000	

第 2 次之後繳納（單位：日圓）

項 目	金 額	繳納時間
課程費用 (各 6 個月)	370,000	各學期開始 2 個月前
教材費 (各 6 個月)	15,000	
合 計	385,000	

- 第 2 次之後的課程費用與教材費為 6 個月繳交一次，需在學期開始前繳納完畢。
- 學費一旦繳納，原則上不予退費。惟繳納學費後，沒有入學就讀，或自主退學等情況，將依照下列方式處理退款事宜。
 - (1) 如果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核發後，未申請留學簽證，不前來日本者，需先完成辭退入學相關手續，由學校向出入國在留管理廳報告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退款手續將於確定「在留資格認定證明書」失效後進行。
 - (2) 如果同學已申請留學簽證，卻遭大使館、領事館、交流協會等單位拒簽，無法前來日本，需先歸還「入學許可書」，並經本校與使館確認屬實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
 - (3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，來日本之前決定放棄就讀，經本校確認入國簽證並未使用且已確定失效後，扣除選考料與入學金後退款。
 - (4) 如果同學已取得留學簽證並前來日本就讀，中途退學的情況下，選考料、入學金、設施費、保險費不會退還。課程費用與教材費則將依照「千駄谷日本語教育研究所集團退款規章」處理。

● 匯款帳戶 ●

從日本國內匯款

銀行名稱：三菱 UFJ 銀行 高田馬場支店
 帳戶名稱：学校法人 千駄ヶ谷教育学園
 帳 號：普通預金 1 8 7 4 4 9 6

從日本以外的國家匯款

Name of Bank: MUFG Bank, Ltd.
 Branch Name: Takadanobaba Branch
 Saving Account: 1874496
 Swift Code: BOTKJPJT
 Bank Address: 3-2-3 Takadanobaba, Shinjuku-ku,
 Tokyo, Japan 169-0075
 Tel: 03-5337-7001

